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

研究生修業要點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所籌備處第六次籌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、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及專門科目三類。
-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碩士班須修畢三十二學分，畢業論文學分另計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選讀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，惟其碩士階段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計十二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，全體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。
- 一、教育理論基礎科目：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三學分。
 - 二、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：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六學分，其中「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」為必修。
 - 三、專門科目：須修習十八學分，其中「教育行政學研究」及「教育政策研究」為必修學分，其餘為選修學分。
 - 四、自由選修科目：可自本所、本校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之三類課程及分組專門科目中自由修習，或至外系（所）、外校選修。
-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（含）以上階段未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教育理論基礎科目」三學分，且不包含在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之內。
-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非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。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超修一學分。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及補修學分若均已修畢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 - 二、加修各類教育學程、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，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。修中等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學

程不得超過八學分；修國小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十學分。

三、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「非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」之修課限制，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二十學分之限制。

-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或「專題講演」至少一次，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，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。
-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依本校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》規定參加由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辦理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」，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前項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另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》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有「學術論文發表一篇（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）」，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、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，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所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